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PI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可能撤銷第一份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第一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第一份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第一要約方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第一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第一份要約」)；(ii)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二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第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第二份要約」)；及(iii)第一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發出的公佈(「撤銷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撤銷第一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第一份要約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第一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告知董事會及撤銷公佈披露，第一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對下列者的同意：(i)第一要約方撤銷第一份要約，自第二要約方就第二份要約寄發其要約文件當日起生效；及(ii)進一步延長寄發有關第一份要約的要約文件之時間(原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到期)至第二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許可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後七日內之日期，除非撤銷第一份要約於該日或之前生效，在該情況下第一要約方將不會寄發要約文件。換言之，倘第二要約方並無於收購守則項下許可的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其有關第二份要約的要約文件，則第一要約方將須於其後的七日內就第一份要約發出其要約文件。

鑒於第一份要約可能被撤銷，本公司當時將不會就第一份要約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寄發回應文件）。倘撤銷第一份要約乃生效，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就第二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敬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覽第二要約方及本公司分別寄發有關第二份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根據撤銷公佈所作出有關第一份要約及第一要約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董事僅負責複製或呈列根據撤銷公佈所作出有關第一份要約及第一要約方的資料之正確性。